

致：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客戶/賬戶/服務資料修改表格(公司/機構)

銀行專用	
客戶號:	
開戶銀行/分行號: 043/	

注：作為修改程序的一部份，您需填寫此表格並提供證明文件（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如適用）。從您獲取的資料是為了遵守銀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本地法律及條例及 / 或國際標準所訂立的要求。在國際間打擊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及詐騙活動的措施中，此程序至關重要。本申請表的目的是為新或現有企業客戶開立賬戶及 / 或申請服務。對於現有企業客戶，您可能無需提供以前已提供予銀行的特定背景資料，只要該等資料並無更改。如自您上一次填寫賬戶開立 / 修訂文件後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為遵守銀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您須從速提供最新資料予銀行，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 30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現時已提供予銀行的資料會視為有效及保持不變，直至銀行另行收到通知。儘管如此，銀行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源以更新您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銀行可要求您確認有關資料。如您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銀行可能無法處理您的申請及/或向您提供服務。

客戶名稱 (「客戶」)	
註冊證件號碼	

第一部份：客戶資料修改

除非另有安排，以下更新資料適用於客戶之所有賬戶/服務（不包括客戶的信用卡）。

客戶如需修改信用卡資料，須另行填寫表格。

1. 客戶地址	
註冊地址	
實際經營地址	☐ 與註冊地址相同 ☐ 與通訊地址相同 ☐ 如下：
通訊地址	☐ 與註冊地址相同 ☐ 與實際經營地址相同 ☐ 如下：
通訊地址將適用於	☐ 是次開立及所有現有賬戶/服務（如有） ☐ 是次開立的賬戶/服務

2. 客户通讯资料

联络电话/资料	联络人:			
	公司电话号码(1)	国家编码 地区编码 电话号码	公司电话号码(2)	国家编码 地区编码 电话号码
	流动电话号码	国家编码 地区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国家编码 地区编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注意: - 为确保银行能有效地联络客户, 请客户于银行纪录内保留至少一个有效的联络号码。如果修改时只有一个有效的联络号码, 银行不会删除现有的联络号码, 只会新增联络号码。 - 如客户拟申请/已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服务, 必须提供流动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上述流动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将作为客户与银行沟通的主要往来通讯渠道, 包括接收银行通知客户经企业网上银行(投资功能)叙做有关投资交易结果的短讯通知及电邮(如该投资交易有提供此功能)。 - 不论客户是否申请/已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服务, 银行日后可能会将银行有关的通知及通讯只以电子方式发送予上述流动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如客户反对, 请勿向银行提供有关通讯资料。				

3. 更改客户名称

注意: 客户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香港商业登记证、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其他注册地/登记地监管当局发出的相关证明文件)。		
更改后的客户名称	英文	
	中文	

4. 客户业务资料

商业/行业性质	☐ 金融业 ☐ 保险业 ☐ 房地产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进出口贸易业 ☐ 运输业 ☐ 饮食业 ☐ 旅游业 ☐ 通讯业 ☐ 信息科技业 ☐ 其他(请述明):				
	经营之服务/货品				
注册地	☐ 中国香港 ☐ 中国内地(省: 市: 县:) ☐ 其他(请述明):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所在地	☐ 中国香港 ☐ 中国内地(省: 市: 县:) ☐ 其他(请述明):				
总年度营业额(等值港元计)	☐ 0-2,500,000 ☐ 2,500,001-5,000,000 ☐ 5,000,001-10,000,000 ☐ 10,000,001-25,000,000 ☐ 25,000,001-50,000,000 ☐ 50,000,001-100,000,000 ☐ 100,000,001-500,000,000 ☐ 500,000,001 或以上(请述明):				

4. 客户业务资料 (续)		
交易对手主要所在地	第一大: (必须填写) 第二大: (非必须填写) 第三大: (非必须填写)	第四大: (非必须填写) 第五大: (非必须填写) 第六大: (非必须填写)
资金来源	☐ 投入资金 ☐ 投资收益 ☐ 营运收益 ☐ 托管资金 ☐ 第三方转让 ☐ 其他(请说明):	
资金来源国家	☐ 香港 ☐ 其他(请说明):	
每年 与本行来往金额 及交易次数	收支金额合计 (等值港元计)	☐ 0-2,500,000 ☐ 2,500,001-5,000,000 ☐ 5,000,001-10,000,000 ☐ 10,000,001-35,000,000 ☐ 35,000,001-100,000,000 ☐ 100,000,001-600,000,000 ☐ 600,000,001 或以上(请说明):
	交易次数	☐ 0-350 ☐ 351-600 ☐ 601-1,800 ☐ 1,801-3,500 ☐ 3,501 或以上(请说明):
主要收付形式 (可多选)	☐ 现金 ☐ 支票/本票 ☐ 转账交易 ☐ 汇款(电汇/汇票) ☐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押汇服务 ☐ 贷款融资 ☐ 财资(同业/债券) ☐ 外汇 ☐ 其他 (请说明) :	
主要收付渠道 (可多选)	☐ 分行柜台交易 ☐ 网上/手机银行 ☐ 自助银行 ☐ 其他 (请说明):	
在香港开户原因	☐ 在香港投资 ☐ 其他(请说明):	
其他资料	最终控制人所在地	☐ 中国香港 ☐ 中国内地(省:市:县:) ☐ 其他(请说明):

5. 修改客户其他资料
(请注明修改事项)

6. 客户的相关人士资料

身份 (可选择多项)	资料			
☐ 独资东主 ☐ 控股公司 ☐ 控股股东 ☐ 最终控股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最终拥有人 ☐ 最终控制人 ☐ 董事 ☐ 被授权人 ☐ 最终控制人(S81) ☐ 非执行董事 ☐ 负责人	姓名/名称:	(英文)		(中文)
	原有/其他姓名:	(英文)		(中文)
	证件类别:	☐ 香港居民身份证(永久居民 ☐ 是 ☐ 否) ☐ 中国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澳门居民身份证(永久居民 ☐ 是 ☐ 否) ☐ 其他:		
	证件号码:		国籍 ¹ /注册地:	☐ 中国香港 ☐ 中国 ☐ 其他:
	证件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到期日: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流动电话:			
	现居地址/ 注册地址:			
☐ 控股公司 ☐ 控股股东 ☐ 最终控股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最终拥有人 ☐ 最终控制人 ☐ 董事 ☐ 被授权人 ☐ 最终控制人(S81) ☐ 非执行董事 ☐ 负责人	姓名/名称:	(英文)		(中文)
	原有/其他姓名:	(英文)		(中文)
	证件类别:	☐ 香港居民身份证(永久居民 ☐ 是 ☐ 否) ☐ 中国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澳门居民身份证(永久居民 ☐ 是 ☐ 否) ☐ 其他:		
	证件号码:		国籍/注册地:	☐ 中国香港 ☐ 中国 ☐ 其他:
	证件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到期日: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流动电话:			
	现居地址/ 注册地址:			

¹ 注: 如其为香港非永久居民, 则需进一步提供能核实其国籍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6. 客户的相关人士资料 (续)

身份 (可选择多项)	资料			
☐ 控股公司 ☐ 控股股东 ☐ 最终控股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最终拥有人 ☐ 最终控制人 ☐ 董事 ☐ 被授权人 ☐ 最终控制人(S81) ☐ 非执行董事 ☐ 负责人	姓名/名称:	(英文)		(中文)
	原有/其他姓名:	(英文)		(中文)
	证件类别:	☐ 香港居民身份证(永久居民 ☐ 是 ☐ 否) ☐ 中国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澳门居民身份证(永久居民 ☐ 是 ☐ 否) ☐ 其他:		
	证件号码:		国籍/注册地:	☐ 中国香港 ☐ 中国 ☐ 其他:
	证件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到期日: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流动电话:			
	现居地址/注册地址:			
☐ 控股公司 ☐ 控股股东 ☐ 最终控股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最终拥有人 ☐ 最终控制人 ☐ 董事 ☐ 被授权人 ☐ 最终控制人(S81) ☐ 非执行董事 ☐ 负责人	姓名/名称:	(英文)		(中文)
	原有/其他姓名:	(英文)		(中文)
	证件类别:	☐ 香港居民身份证(永久居民 ☐ 是 ☐ 否) ☐ 中国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澳门居民身份证(永久居民 ☐ 是 ☐ 否) ☐ 其他:		
	证件号码:		国籍/注册地:	☐ 中国香港 ☐ 中国 ☐ 其他:
	证件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到期日: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流动电话:			
	现居地址/注册地址:			

第二部份：账户/服务资料修改

1. 提款卡 - 商业服务														
客户权限														
提款卡-商业卡号														
☐ 恢复使用		☐ 更换		☐ 激活		☐ 交回提款卡-商业		☐ 重设密码 (以小键盘设密)						
☐ 增加附属账户		第一附属账户												
☐ 删除附属账户		第二附属账户												
☐ 修改卡面户名		1234567890-1234567890												
☐ 修改每卡每日现金提款及转账不同名户口限额		(填写 100 的倍数, 最高港币 30,000 元)												
☐ 每日海外 ATM 提现限额		☐ 开通 限额:		开始日期:					☐ 关闭 结束日期:					
☐ 海外消费设定		☐ 开通 限额:		开始日期:					☐ 关闭 结束日期:					
☐ 其他(请述明)														
持卡人权限														
提款卡-商业卡号														
☐ 更换		☐ 激活		☐ 交回提款卡-商业		☐ 重设密码 (以小键盘设密)								
☐ 修改自动柜员机屏幕显示语言		☐ 中文		☐ 英文										
☐ 每日海外 ATM 提现限额		☐ 开通 限额:		开始日期:					☐ 关闭 结束日期:					
☐ 海外消费设定		☐ 开通 限额:		开始日期:					☐ 关闭 结束日期:					
☐ 修改通讯地址 ^{注1}														

注 1: 提款卡将邮寄至持卡人在本行预留的通讯地址。修改持卡人通讯地址, 请持卡人同时填写《通讯资料修改表格(个人客户)》。

2. 电邮通知 / 短讯服务设定					
	业务种类	电邮通知 ^{注2}		短讯服务	
		是	否	是	否
☐ 新增					
☐ 修改	证券服务			☐	☐
☐ 删除	汇入汇款交易	☐	☐	☐	☐
	其他(请述明):	☐	☐	☐	☐
☐ 语言设定	电邮通知: ☐ 中文 ☐ 英文 短讯服务: ☐ 中文 ☐ 英文				

注 2: 客户须于本表格第一部份“客户通讯资料”部份提供或已提供电邮地址才可接收有关电邮通知。

3. 综合月结单服务

☐ 合并所有现有账户及服务于综合月结单。

☐ 其他指示：

新增	修改	删除	账户号码	月结单编号	新增	修改	删除	账户号码	月结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单发送形式 ☐ 电子结单 (只适用于企业网上银行) ☐ 邮寄到通讯地址

邮件地址语言 ☐ 中文繁体 ☐ 中文简体 ☐ 英文

结单语言 ☐ 中文繁体 ☐ 中文简体 ☐ 英文

4. 结算账户/相关账户

注意：以下产品/服务之结算账户/相关账户修改为下列账户，并将用作扣取以下产品/服务的相关费用之账户。

	账户号码	结算账户 / 相关账户
证券		
结构性投资及外汇挂钩投资		
保管箱		

5. 账户 / 服务的其他修改

账号 / 服务号码(如适用)：

(请注明)：

6. 结束 / 取消账户 / 服务

申请结束/取消以下账户/服务：

- ☐ 商业储蓄账户： ☐ 商业往来账户：
☐ 商业综合货币储蓄： ☐ 商业定期存款账户：
☐ 证券 ☐ 证券(抵押账户) ☐ 外汇挂钩投资 ☐ 提款卡 - 商业 ☐ 保管箱
☐ 其他账户/服务 (请说明)：
☐ 付款指示：

7. 确认收悉

客户已收到:

☐ 持卡人已自行为您的提款卡-商业设定密码。

☐ 其他(请述明):

第三部份

委托及客户声明

A. 委托

(适用于有限公司及其他组织(新界的“堂”除外)) 本人 / 我们特此确认, 本委托中所载以下条款的决议案及列入客户会议记录簿册的决议案于 [] 年 [] 月 [] 日已由客户的董事会或管理组织 (视情况而定) 按照客户的组织章程细则或其组织章程文件 (视情况而定) 于会议妥当地通过, 该决议案继续全部有效并未被修改:

1. 如本修改表格及属于本修改表格一部份的《资料补充续页(公司/机构)》(如有) (统称「修改表格」) 列述, 客户向银行申请修改表格所列的修改。
2. 任何 [] 位董事 / 负责人/一般被授权签字人 / 秘书 / 填写本修改表格的持卡人获授权代表客户填写及签署修改表格。
3. 本委托应传达给银行, 并将继续有效直至修订之文件已经送达银行并被接纳为行动之根据。
4. 银行可接纳经客户之一位董事 / 负责人核证之任何决议案之副本并将之作为行动的根据。
5. 银行无须了解行使以上任何权力的目的。
6. 客户理解上述指示经银行妥为处理后才会生效。

B. 客户声明

1. 客户确认, 客户在本表格中列出提供予银行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 且客户授权银行从其认为合适的来源验证该等资料。客户进一步同意如该等资料有任何变更会从速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 并提供任何替代或证明文件的核证副本 (如适用)。
2. 客户已收到、阅读并理解银行的《服务条款》、风险披露声明及相关条款、条件、规则、用户手册或参考、小册子、主要推销刊物及适用于本表格所申请的账户、产品及服务的有关条文, 并同意受其约束 (以银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

3. a. (不适用于法人团体) 客户确认已收到、阅读并理解银行的《资料政策通告》(下称「该通告」), 并同意受其约束 (以银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客户声明客户向银行提供的所有个人资料(a) 均藉合法的方法收集; 及(b)所有要项上均为准确。客户同意并知悉银行可以不时提供给客户有关该通告中所载目的, 并根据银行对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去使用、转移或披露客户的所有个人资料和信息, 而客户知悉其可拥有要求查阅及更改银行持有其资料的法律权利。

- b. 客户声明它是被相关人士 (下称「该人士」) 授权确认该人士已收到、阅读并理解银行的《资料政策通告》(下称「该通告」), 并同意受其约束 (以银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客户声明客户代该人士向银行提供的所有个人资料(a) 均藉合法的方法收集; 及(b) 尽客户所知的所有要项上均为准确。客户同意确保, 就银行收集及由客户提供予银行的所有相关个人资料, 已从该人士取得所需的同意, 且该人士知悉银行可以不时通过客户提供给该人士有关该通告中所载目的, 并根据银行对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去使用、转移或披露该人士的所有个人资料和信息, 而该人士知悉他们可拥有要求查阅及更改银行持有其资料的法律权利。

4. (不适用于法人团体) 客户 不欲 本银行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经以下渠道作直销推广 (请以“√”选择渠道):

- ☐ 电子渠道
- ☐ 邮件
- ☐ 专人电话

如客户没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内以“√”号显示客户的选择, 即代表客户并不拒绝本银行任何形式的直销推广。

- ☐ 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予本银行的客户, 本银行可能会将客户的个人资料提供予「本集团」*其他成员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的直销推广。若客户 不欲 本银行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 请客户在这方格上以“√”号表示。

*「本集团」指银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 不论其所在地, 以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成员包括银行的控股公司以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之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

以上代表客户现在对是否接收直销推广资料, 以及对本银行拟将客户个人资料提供予「本集团」*其他成员及其他人^作其直销推广的选择, 亦取代任何客户之前已告知本银行的选择。请注意, 客户以上的选择适用于根据本银行的「资料政策通告」上所载的产品, 服务及/或目标类别的直销推广。^请客户参考该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销推广上可使用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以及客户的个人资料可提供予甚么类别的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直销推广中使用。

5. ☐ 客户确认除以上更新的资料外, 客户于银行记录中保存的其他资料已反映最新现况及仍属相关的。

6. 客户理解上述指示经银行妥为处理后才会生效。

委托及客户声明 (续)

签署

代表客户/填写本修改表格的持卡人于 年 月 日签署

职位/身份: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身份: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身份: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身份: _____
姓名: _____

(适用于独资公司 / 合伙公司 / 新界的“堂”客户)

委托及声明

由独资经营者 / 所有合伙人 / 新界的“堂”所有注册司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

独资经营者 /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注册司理人*
姓名: _____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注册司理人*
姓名: _____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注册司理人*
姓名: _____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注册司理人*
姓名: _____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注册司理人*
姓名: _____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注册司理人*
姓名: _____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注册司理人*
姓名: _____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注册司理人*
姓名: _____

(适用于有限公司 / 其他组织客户 (新界的“堂”除外))

声明

代表客户签署, 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

董事 / 负责人/
一般被授权签字人/持卡人*
姓名: _____

董事 / 负责人/
一般被授权签字人/持卡人*
姓名: _____

委托

签署及核证为真实正确的记录, 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

会议主席 (必须为董事) / 董事 / 负责人*
姓名: _____

董事 / 负责人 / 秘书*
身份证/护照号码(秘书): _____
姓名: _____

(*请删除不适用者)

银行专用 (*请删除不适用者)

见证人/经办/核印* 签章及职员编号:	控制行:	客户经理编号:	联系电话:
见证人/经办/核印* 签章及职员编号:	复核签章及职员编号:	接办单位:	
见证人/经办/核印* 签章及职员编号:	复核签章及职员编号:	备 注:	